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15〕5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5年6月5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校办学声誉，净化学术环境，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坚持程序规范、证据确凿、处分恰当，切实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行为的，依照本细则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认定机构

我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五条 认定程序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该学位论文涉嫌作假：

1. 在预答辩或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的；
2. 在论文评审阶段，评审专家认定的；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

直接认定的涉嫌作假学位论文直接进入本条款（三）以后的认定程序。

（二）对于他人举报认为存在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后，通知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内组织专家对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进行评判，并提供关于评判结果的书面材料，此过程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如认定作假行为成立，将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形成处理意见，此过程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对于认定存在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认定结果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表》及《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意见书》，此过程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认定表及意见书在形成后当天以书面形式发出（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的方式）。

（六）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复议申请表》，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复议申请后，再次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处理意见，复议过程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学位申请人对复审决议仍有异议的，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一) 对 CNKI 系统的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结果的处理

1. 学士学位

(1) 文字复制比介于 35%~50% (含), 毕业设计(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 疑似有抄袭行为, 须在教师指导下予以修改, 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一周, 修改后予以复测, 复测合格可申请答辩。如复测仍不合格者, 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之一, 报教务处审批。

①同意答辩, 但成绩不得评为优或良。

②毕业设计(论文)存在较严重的抄袭现象, 须重新撰写并延期答辩。

(2) 文字复制比大于 50%, 毕业设计(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定, 认定结果将视情况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若认定该毕业设计(论文)无较严重抄袭行为, 经报送教务处审批, 可参照 $35% < \text{文字复制比} \leq 50\%$ 的方法予以处理; 若认定该毕业设计(论文)确存在严重抄袭行为, 取消当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重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经复测合格后, 延期半年予以答辩。不重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或复测仍不合格者, 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零”分计, 该生需重修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2. 博士、硕士学位

(1) 对于学位论文一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介于 20%(含)~40%, 经修改后再次检测, 文字复制比仍大于 20%(含)的学位申请者, 当期不受理论文送审及学位申请事宜, 论文需重新撰写, 半年后

方可申请学位，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 对于学位论文一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大于 40% (含) 的学位申请者，当期不受理论文送审及学位申请事宜，论文需重新撰写，半年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如为在读学生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读学生为在职人员的，除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如为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三)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如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如为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行政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1.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直接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对学位论文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应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对作假的学位论文，根据作假情节轻重程度，对论文指导教师作出如下处理：

(1) 停止招生一年；

(2) 取消其导师资格，并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3) 降低其岗位等级直至给予行政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2. 学院负有对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与管理工作。对有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认定为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启动问责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院，将减少其招生指标。

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桂理工研〔2013〕3号文）废止。